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街道办事处办公用房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街道办事处境内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52800.0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露；豫 1412023202401829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并依据决算总价款拨付工程款。

九、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内支付中标总价格的60%，工程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格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十、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能进场使用。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纸质版两套和电子版图纸，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4 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

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十二、图纸及设计变更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 2 套。

2.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档案资料 2 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

3.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甲方批准。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所有工程款。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1.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甲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五、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条款

1.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2.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

准;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